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就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 亿元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